

新竹縣第 65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113年6月6日(四)上午9點30分整

二、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陳偉志 (委員互推)

紀錄:徐侑暄、江昌宇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 無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詳附件

九、 散會:12點05分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65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二) 案名：竹北市文中二(隘興段 305 地號)校舍興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06 月 0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林威政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1. 本案建築基地原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本縣第 625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審竣後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本縣第 65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完竣並核定在案，先予敘明。
2. 本次主要配合完全中學設置需求變更內容為增加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率、建蔽率、綠覆率及汽車停車位等，並減少機車停車之數量、調整室內隔間、鋪面材質、變更建物立面等事項，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因建物立面變更幅度過大，爰以新案內容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作業單位 意見	位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P22 本次變更後之實設建蔽率數值有誤，請修正。
		2. P31 及 P182 有關依土管規定檢討法定停車位加總數值有誤，請修正。
		3. P43~P49 平面圖說過於模糊不易審閱，請自行檢視相關圖說，並配合修正。
		4. P65 本次變更閱讀小屋區透視圖之範圍部分未框選，請調整。
		5. P73 東南向立面圖之變更說明第 4 點內容與圖說無法對應。
		6. 有關各向立面部分圖說線條模糊不清，難以審閱立面型式，請調整。
		7. P112 有關面積計算表中文字及數值模糊不清無法對應及審閱，請修正。
		8. P151 變更說明第 4 點內容與 P153 變更說明第 5 點內容不一致，惟圖說框選變更範圍一致，請釐清修正。
		9. P167~P175 各向色彩立面與變更前圖說不一致，請釐清是否涉及變更。
		10. P177 各向剖面圖說與變更前圖說不一致，請釐清是否涉及變更。
		11. P300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請修正為「交通影響說明」，並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載明審查重點之內容，其餘內容請刪除。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12. 本案變更前後頁面部分圖說線條過淡無法對應，難以審閱，請調整。</p> <p>13.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前後不一致、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p> <p>二、提請討論事項：</p> <p>1. 本案為第 2 次變更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p> <p>2. P73 及 P75 有關建物各向立面圖之變更說明中提及調整女兒牆造型、木格柵及編織面等，惟部分立面變更圖說與前次變更圖說不符，且部分未框選，其是否涉及變更，請設計單位說明調整之必要性及建物整體造型變更原因，提請委員會審議。</p> <p>3. 承上，P73 及 P75 各向立面圖說框選變更範圍與 P167~P175 各向立面圖說所框選變更範圍不一致，請設計單位一併說明，後續請核實框選變更範圍。</p> <p>4. P81 及 P116 有關本次變更提及配合樓地板變更將植栽灌木(金露花)移至桂花語步道，請設計單位說明移植後之面積是否有增減，另 P122 有關喬木移至非結構區部分，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移植之喬木種類、位置及數量，後續若有植栽面積增減請一併配合修正。</p> <p>5. P118 本次草坪綠化面積由 1568.21m² 變更為 1644.2m²，惟圖說中未標示變更範圍，請設計單位說明綠化面積增加之位置。</p> <p>6. P85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應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設計似與前開通例不符，請建築師說明。</p> <p>7. P87 本次變更取消位於主要出入口處 4 座及次要出入口 2 座之景觀高燈，其校園照明是否足夠，且是否影響學童校園安全，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考量，提請委員會審議。</p> <p>8.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p>
環 意	保 局 見	<p>1. 本案係於竹北市文中二國民中學-竹北市隘興段 305 地號等 1 筆土地，校舍興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基地面積 28147.91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 22.2 公尺，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非位於重要濕地及山坡地。</p> <p>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惠請貴管依權責辦理。</p> <p>3.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交 旅 意	處 見 本次修正調整法定停車格數量，實設停車格數量不變，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委 員 意 見	無意見。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65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二) 案名：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竹東鎮中正段 65-2 地號等 45 筆土地）新建工程(再提會審議)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黃雅鈴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13 年 5 月 9 日本縣第 65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辦理審議事宜。」，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報告書內文所載案名請予以統一撰寫。
		3. 前次會議紀錄版面編排請依序為會議紀錄公文、會議紀錄、委員意見回復表，請再予以修正。
		4. 建築計畫資料表、面積檢討表與建築物高度檢討中建築物高度所載內容不一致，請再予釐清。
		5. P7 土管要點檢討，本案非屬公共設施用地，非屬本案適用之土管內容請修正。
		6. P17 外部空間計畫、P19 實景模擬所附模擬圖於建物中間及屋頂似有配置綠化，如有設置需求請依規納入檢討，另鋪面型式與鋪面計畫不一致，請再予修正。
		7. 請補充其他各處景觀剖面圖，以利審視。其 P22 未見 A 剖向位置示意圖。
		8. P26 請補充說明噴灌範圍並應涵蓋所有植栽。
		9. P27 景觀 A 剖面剖向是否與圖面標註一致，請再予釐清確認。
		10. P.28 路燈設置說明與圖面標註不一致，請再予釐清確認。
	11. P.31 基地東側路口處高程一致是否能達到地表逕流請釐清確認，並請一併確認 P.65 高程是否一致。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2. 有關本案本次增設街道家具，請以獨立相關頁面說明並包含設置位置、形式示意圖、數量及尺寸規格。
		13. P33 法定空地面積與相關檢討面積略有差異，請釐清確認；另使用分區名稱請完整載明。
		14. P34 綠覆率及透水層面積圖面標註剖面，未見相關剖面圖說，請予以釐清確認。
		15. P35 請補充各透水層、植草磚、鋪面等所列面積及其位置之計算內容。
		16. P.36 行動不便停車位標註尺寸與平面圖、總表不一致，請修正。
		17. P39 請詳實繪製無障礙動線說明及圖示(應包含各層動線等)，另 P40 請補充無障礙環境檢討相關設施示意圖、法規檢討內容。
		18. P.60 請確認是否設置回收子車及垃圾子車，如有請於平面圖標註位置。
		19. P.63 請確認是否設置汙水處理池並新增廁所圖例。
		20. P.70 本案汽車位實設 40 部與 P.70 之 1 樓停車配置說明 41 不一致請釐清。
		21. P.70 施工圍籬請正確標註數量及尺寸規格。
		22. 有關本案土管規定容許使用項目請納入都設管制要點查核表內容檢討，至容許使用項目後續請申請單位自行逕向該主管機關(交通旅遊處)確認。
		23. 本案申請基地地號範圍縮減為 45 筆土地，所檢附之土地謄本及地籍圖土地筆數仍為 63 筆土地，請再予釐清確認。
		24.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基地範圍係屬「新竹縣竹東鎮中藝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前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旅遊服務專用區街廓因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分配結果提出異議，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該街廓尚未完成土地分配事宜。經檢視重劃後土地分配圖，本府分配面積為 19,027.33 平方公尺，與本案報告書所載基地面積 27654 平方公尺，相差 8626.67 平方公尺，本案基地範圍尚未完成重劃作業，後續如因分配結果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異動，仍應取得異動後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如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內容則應辦理變更。本案請本府地政處就目前重劃程序部分表示意見，並請設計單位補充釐清本案基地範圍之正確性。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2. 前次委員意見：「有關本案基地開發交通影響程度請一併考量區域周邊發展特性，補充本案及周邊轉運站、行政中心未來整體交通環境影響及交通措施，另本案基地衍生之交通影響不應外部化，應再酌予釐清確認，進而評估整體配置是否合宜」，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基地開發是否針對周邊環境發展特性考量交通影響作整體規劃，提請委員會討論。</p> <p>3. 前次委員意見：「本案交通衝擊對於周邊環境有一定程度影響，汽車出入口動線請再予以標示清楚，參酌過往案件皆建議減少出入口數量，建議重新考量汽車出入口數量及整體規劃」及前次討論事項：「本案係屬公共建築物，土管及都設管制事項雖未就停車空間訂有相關規範，則回歸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僅設置汽車停車位 41 部...」，查本案出入口規劃並未改變，請設計單位說明是否針對整體開發區進行交通規劃考量？，另本次提會汽車位數修正為 40 輛，針對基地開發所引進人口衍生之交通量何時檢討停車空間(汽車及機車等)是否足敷使用，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p> <p>4. 前次委員意見：「本次申請街廓未來將開發各項功能性設施，基地開發應配合周邊環境妥予評估停車空間、整體空間動線及景觀植栽綠化等內容，並於報告書中載明」，惟似未見相關內容，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規劃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p> <p>5. 有關本案檢附免交通影響評估切結書非屬都市設計審議應備文件，至本案屬本縣重要公共建設，是否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仍應由本府交通主管機關(交通旅遊處)說明。</p> <p>6. 前次委員意見：「本案基地係以後續分配範圍作為開發使用範圍，似造成周邊土地形成畸零地，是否導致該零星土地後續不能開發建築，請以整體開發概念重新考量」，請設計單位就本次提會內容是否以整體開發概念重新規劃設計，其具體措施為何，提請委員會討論。</p> <p>7. 前次討論事項：「本案建築立面色彩以灰、白、棕色系為主，採用灰黑屋頂、淺藍色遮蔽百頁、金屬複合式屋頂面板、鋼構外露欄杆(鍍鋅、白漆)、木質外飾面等...」，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說明本案立面色彩及形式是否配合周邊環境色彩、都市景觀是否作整體性考量，以確保達成都市環境協調性，提請委員會討論。</p> <p>8. 前次委員意見：「空調遮蔽設施請再予加強，以避免破壞整體景觀立面」，本次提會內容相關空調遮蔽設施似未增加，請設計單位說明辦理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p> <p>9. 本案公共藝術品後續將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應以文化局審查通過內容為準。</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10. 前次討論事項：「依都設管制要點第 3 點規定，夜間照明景觀設計應考量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之和諧效果，以強化整體環境特色，本案照明燈具多配置於開放空間...」，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說明本案整體照明設施規劃是否依前開規定考量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達到和諧效果，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1. 前次討論事項：「本案似屬公共建築，未來倘舉辦相關大型活動，其僅設置兩部電梯是否足敷使用...」，經設計單位回復電梯容量計算符合相關規範，且另有四座無障礙樓梯等，相關無障礙設施是否足敷使用，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2. 前次討論事項：「依都設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有關本案開放空間規劃是否考量周邊環境進行整體規劃、並與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鋪面高程是否採順街處理，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3. 前次討論事項：「依都設要點第 7 點規定，(一)商業區基地開發規模達 2,000 m²以上以及旅遊服務專用區，應設置裝卸場，其位置不應妨礙原有正常活動，對道路交通亦不能產生衝擊。(二)離街裝卸場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設置適當的景觀綠化遮蔽處理。(三)離街裝卸場應設置足夠的安全隔離設施，並不得設置於前院或留設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內。...」，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裝卸場規劃是否符合前開規定，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4. 前次討論事項：「依都設要點第 8 點規定，本計畫區基地面積達 2,000 m²以上者，建築物應設置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且依下列規定：(一)建築物應於基地地面層室內外或其下一層之室內無礙衛生及觀瞻處以集中方式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以個案人口數計算推估垃圾儲存量，並妥為規劃足夠之設備及貯存空間，並說明該設備清運之方法。(二)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應設置通風設備、冷藏設備及排水設備。(三)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如採用垃圾子車設備者，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及操作空間，最低淨高不得小於 2.5m。...」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垃圾貯存空間規劃是否符合前開規定，另有關垃圾貯存空間是否有相關遮蔽設施，提請委員會討論。</p>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p>15. 前次委員書面意見：「缺灌木配置、請增加灌木設計，以呈現複層植栽效果」及前次討論事項：「本案設置建築物規模較大，開放空間硬鋪面較多且植栽綠化較少及景觀植栽規劃種類較為單一...」，本次提會內容景觀植栽部分增設灌木配置，惟所增設灌木皆與草地重疊是否合宜，請妥予考量複層植栽之概念重新規劃設計，應納入考量各類植栽之生長特性；另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景觀調整內容及基地景觀規劃是否考量周邊人行道之植栽配置，以塑造整體都市空間環境。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6. 本案綠化空間規劃，多為不連續且零星破碎，考量植栽生長特性及後續養護不易等情形，請設計單位說明設計原意，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7. 前次討論事項：「本案戶外開放空間似未設置任何街道家具、座椅等相關設施，對於提升環境舒適度及友善性之相關具體措施為何...」，本次增設街道家具(戶外景觀休閒座椅)5座，設置於基地臨北興路一段側，是否足敷使用，另針對提升環境舒適度及友善性相關具體措施，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8. 前次討論事項：「本案停車場、離接裝卸場空間與其相鄰之外部空間(如：廣場入口)是否設有相關阻隔措施，如何區隔人行、汽車等動線，維護行人使用安全」，本次裝卸場空間設置於停車場最末端，緊鄰次入口，請設計單位說明如何區隔人行、汽車等動線，又是否有相關阻隔設施，維護行人使用安全，提請討論。</p> <p>19. 前次討論事項：「本案鄰地未來為竹東交通轉運中心，該轉運中心未來車輛動線、人行動線之規劃為何，另該轉運中心與本案基地間之動線串聯性如何規劃設計...」，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後提請討論。</p> <p>20. 前次討論事項：「本案基地範圍左、右兩側土地未來似均非屬縣府管有土地，本案基地與鄰地交界處似未有相關區隔措施，有關後續與鄰地之管理維護機制為何...」，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基地與鄰地交界處之區隔措施，提請委員會討論。</p> <p>21. 前次討論事項：「...基地右上處設置一處台電配電場，周邊未有相關遮蔽措施...」，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台電配電廠周邊遮蔽設施處理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p> <p>22. 前次討論事項：「報告書未有景觀植栽澆灌系統...」，本次提會有關澆灌系統於景觀鋪面計畫補充繪製隱藏式噴頭，似未標柱噴灌範圍，並請以獨立章節檢討澆灌計畫。</p> <p>23. P22 A 剖面之位置為何請說明，另依 P23 B 剖面所示，該區似以階梯式規劃，其位置應為廣場入口，該設計是否合宜，提請委員會討論</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24. 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建築基地內留設之法定空地是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且有無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p> <p>25. 依本縣審查通例，關於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請補充說明設置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p> <p>26.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喬木植栽米高徑應$\geq 10\sim 12\text{cm}$為原則，如為生長期較慢之喬木樹種者，米高徑亦應$\geq 10\text{cm}$為原則」，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規劃情形，提請討論。</p>
交 意	旅 處 見	<p>1. 有關本次修正已依前次 657 次會議意見及本處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統包工程)」交通評估討論會議」決議內容辦理。</p>
環 意	保 局 見	<p>1. 本案係於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竹東鎮中正段 287、287-1~287-9、287-11~287-25、287-28~287-31、288-1、289、289-3、289-4、299、300、300-1、301、301-1~301-4、301-11、301-51、321、321-1 地號等 45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基地面積 18909.12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 20.4 公尺。</p> <p>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文化設施興建，位於重要濕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請開發單位向重要濕地主管機關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如是，依上開說明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否，則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惠請貴管依權責辦理。</p> <p>4.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p>
地 意	政 處 見	<p>目前本案訴訟進度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開發基地之街廓尚未完成土地分配事宜，後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變動仍應俟判決結果而定，故仍建議應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文 意	化 局 見	<p>5 月 30 日方確認本案場館將後續由文化局接管營運，內部使用方式刻正研議中。空間請設計單位保留委外及商業營運彈性，以利後續場館營運規劃。</p>
委 員 意 見 (書 面 意 見)		<p>1. 灌木請標示栽植密度。</p> <p>2. 建物左側上下廣場入口綠帶，下層使用百慕達草需頻繁割草，且容易傷及樹幹，建議改植地被或灌木。</p>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委 員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尚未完成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之設計方案應有明確細部設計圖說及內容，並納入報告書中完整呈顯，以利委員會討論。 2. 公共藝術品設置一座，僅示意設置位置，礙難檢視與周邊景觀之整合關係。另街道傢具、燈具形式、植栽規劃，請完整呈顯，以利檢視整體景觀環境。 3. 空調遮蔽設施未見調整內容，請再予加強，以避免破壞整體景觀立面。 4. 基地高程標示與相關景觀及設施規劃圖面不一致，請再予修正。 5. 步行距離及安全梯之檢討，請再依相關規定核實檢討並視實際配置情況予以考量。 6. 內部使用空間建議以較具彈性使用之空間為優先規劃，俾確保提供後續管理單位得視實際營運需求調整空間功能之使用彈性。 7. 消防救災動線，請再針對全區救災需求予以考量檢討。 8. 中庭為平坦空地，請再予考量排水規劃之合宜性。 9. 請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是否位屬濕地範圍。 10. 請考量整體環境之人、車動線，建議適度配置自行車停靠設施。 11. 垃圾車與裝卸車動線，建議與一般車行動線分別規劃。
委 員 會 決 議	<p>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辦理審議事宜。</p>

臨時動議提案第一案

第 65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緯創資通（竹北市莊敬段 747-5 地號等 2 筆土地）廠房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第四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吳瑞榮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1. 本案原於 110 年 6 月 10 日第 578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審竣後辦理第 1~3 次變更設計（簡便流程），先予敘明。
2. 本案經 113 年 5 月 9 日第 65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第 4 變更設計完竣，惟尚未核定前申請人提出各樓層室內隔間變更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臨時動議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有關前次都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回應表之後所檢附對照圖說請補充前次會議意見內容及修正後之回應內容，以利審閱修正情形。
		3. P27-1~P32-1 平面索引圖過於模糊不清，請調整。
		4. P31-1~P32-1 有關夜間實景模擬圖部分請補充標示照明時間。
		5. P36-1 建築物立面材料與原核准圖說不一致，並請補充鋁板烤漆(銀灰)及複層 low-e 彩釉灰色微反網印玻璃之材質實例照片，請釐清修正。
		6. P114-1 本次變更立面圖說之圖名與原核准不符是否涉及變更，請框選及補充變更說明。
		7. 報告書中多處變更頁面與原核准圖說不一致，請核實檢討，若涉及變更請加以框選，並補充變更說明。
		8.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重複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第 4 次變更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目前最新施工進度為何？請補充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2. P27-1~30-1 本次變更之各向立面實景模擬圖與 P114-1 及 P115-1 立面圖說有明顯落差，請設計單位說明立面變更內容，且是否涉及材質及顏色變更。</p> <p>3. 承上，P114-1 本次變更立面圖說與前次核准圖說無法對應，請設計單位說明，另圖名與前次核准圖名不符是否涉及變更，請一併說明，後續請確實框選及補充變更說明。</p> <p>4.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提及：「P93-1 本案無障礙環境檢討部分，經調整後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偏離主要出入口，請建築師說明本次變更無障礙車位設置地點之規劃考量，提請委員會討論。」，經查設計單位回覆：「依委員意見調整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位至主要出入口及人行動線旁」，惟 P93-1 未見框選變更範圍及變更說明，請設計單位說明變更情形，後續請確實框選及補充變更說明。</p> <p>5. 有關前次委員會意見提及：「有關本次會中申請單位提出增加採光中庭之頂蓋部分，請加強說明變更原因，另採光罩請依建築相關規定核實檢討建蔽率、容積率等相關內容。」，經查設計單位回覆：「P34-1 本次變更採光中庭加頂蓋主因為維護行人安全，增加廣場視覺亮點，以及減少室內空調耗能。」，惟未見依前述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依建築相關規定核實檢討建蔽率、容積率等相關內容。</p> <p>6. 有關本次室內隔間變更部分，請設計單位說明變更內容，後續請核實檢討及確實標示變更範圍。</p> <p>7.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p>
委員意見 (書面意見)	<p>1. P.42-1 喬木配置以吉野櫻為主要樹種該樹非原生樹種。</p> <p>2. 建議修改 P.41-1 設計說明的文字敘述。</p>
委員意見	無意見。
委員會決議	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